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本合同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184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 天。

第2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发包方指派为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向承包方提供临时水电。

第3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乙方安排驻现场代表_____，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4条 项目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当项目具备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是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2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项目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的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项目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项目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5条 合同变更

5.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之日起7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7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6条 工程造价

6.1 工程造价（金额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3780000.00元。其中拆除违法建设196元/平米，刨除地面60元/平米），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6.2 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2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项目款，分别为：第一次拨付在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第二次拨付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后15日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付清全部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为1年，若发包方不按时拨付项目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6.3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

项目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年	月	日		
	无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3 月 30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8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624759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温泉支行

账号：

账号：04100001030000152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